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30,145,661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62.42%；出席董事(長)—楊文通、能率網通(股)-代表人 劉志雄、林春湖、楊劉柑、紀玉枝；出席監察人—游月仙、林慈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梁婉容。

主席：楊文通



記錄：李義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詳附件二。

案由：一〇七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該私募普通股案未予發行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故提請董事會於108年5月7日決議終止該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案由：其他報告—(1)本次股東會無其他股東提案。

(2)本公司目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12日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45,661權，贊成權數29,259,446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41權)。反對權數2,502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2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83,713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86)，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四)本公司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25,070,394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304,991,325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45,661權，贊成權數29,259,43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32權)。反對權數2,553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53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83,671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44)，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相關說明請詳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45,661 權，贊成權數 29,259,4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26 權)。反對權數 2,5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60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67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43)，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45,661 權，贊成權數 29,259,43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31 權)。反對權數 2,51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11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7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87)，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45,661 權，贊成權數 29,259,44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35 權)。反對權數 2,5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8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71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86)，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45,661 權，贊成權數 29,259,43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34 權)。反對權數 2,5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8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7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87)，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45,661 權，贊成權數 29,259,43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34 權)。反對權數 2,5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8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7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87)，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45,661 權，贊成權數 29,259,43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31 權)。反對權數 2,51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11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7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87)，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45,661 權，贊成權數 29,259,43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5,628 權)。反對權數 2,5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14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7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087)，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臨時動議】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08年6月19日，上午10點25分)。

---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07)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7年度   | 106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 營業收入 |         | 61,792  | 12,237 | 49,555  |
| 營業毛利    |      | 15,214  | 5,990   | 9,224  | 60.63%  |
| 稅後損益    |      | -25,219 | -21,365 | -3,854 | -15.28% |
| 綜合損益    |      | -25,219 | -21,365 | -3,854 | -15.28% |
| 每股盈餘(元) |      | -0.54   | -0.56   | 0.02   | 3.7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7年度   |         |      |
|---------|----|---------|---------|------|
|         |    | 預算      | 實際      | 達成率  |
| 營業收入    |    | 15,500  | 61,792  | 399% |
| 營業成本    |    | 7,922   | 46,578  | 588% |
| 營業毛利    |    | 7,578   | 15,214  | 201% |
| 營業費用    |    | 27,680  | 41,106  | 149% |
| 營業外收支   |    | 1,460   | 673     | 46%  |
| 稅前淨利(損) |    | -18,642 | -25,219 | 135%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7年    | 106年    |
|------|----------------|----|---------|---------|
| 財務   | 營業收入淨額         |    | 61,792  | 12,237  |
|      | 營業毛利           |    | 15,214  | 5,990   |
| 收支   | 其他收支           |    | 673     | -90     |
|      | 稅後淨利(損)        |    | -25,219 | -21,36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13.5%  | -14.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8.0%  | -16.7%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5.4%   | -5.6%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5.2%   | -5.6%   |
|      | 純益率(%)         |    | -42%    | -175%   |
|      | 每股純損(元)        |    | -0.54   | -0.56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7年   | 106年   | 105年   |
|------------|----|--------|--------|--------|
| 研發費用       |    | 8,452  | 7,456  | 11,045 |
| 營收淨額       |    | 61,792 | 12,237 | 16,536 |
| 佔營收淨額比例(%) |    | 14%    | 61%    | 67%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 年度  | 研發成果   |
|-----|--|
| 105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完成。                                |
| 106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之商品化與應用。                             |
| 107 | 開發寡核酸微陣列系統檢測台灣地區重MDR1基因型以及其基因型多樣性與化療副作用相關性的研究。 |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9,000仟元。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二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慈齡



監察人：游月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八條 附則</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 <p>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查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第十八條條文修編</p>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56,29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3%。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隨機選取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企業併購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以新台幣 35,000 仟元取得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87.5%具有表決權之股份，並取得控制力，因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評估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且交易金額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取得並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包括檢視專家資格、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考量及覆核價格分攤評價報告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評估專家估價報告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企業合併之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 產<br>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54,531    | 22  | \$20,104    | 17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15       | 3,114       | 1   | 188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2、15   | 29,600      | 12  | 1,242       | 1   |
| 1175 | 應收租賃款淨額           | 四及六.2      | -           | -   | 213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15及七 | 8,062       | 3   |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15       | 1,521       | 1   | 1,327       | 1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3      | 56,298      | 23  | 4,443       | 4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4及七      | 4,503       | 2   | 3,027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056       | 2   | 403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61,685     | 66  | 30,947      | 2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六.6及八    | 2,300       | 1   | -           | -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六.7及八      | -           | -   | 2,300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及八    | 52,220      | 21  | 76,798      | 63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四、六.9及八    | 24,658      | 10  | 3,176       | 3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10     | 5,965       | 2   | 6,667       | 5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95         | -   | 1,482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85,638      | 34  | 90,423      | 74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47,323   | 100 | \$121,370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續前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11 | \$40,000    | 16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14 | 5,506       | 2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94         | -     | 102         | -     |
| 218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26,922      | 11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10,576      | 4     | 2,592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四    | 558         | -     | 75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81         | -     | 410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84,137      | 33    | 3,179       | 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七    | 1,258       | 1     | 607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258       | 1     | 607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85,395      | 34    | 3,786       | 3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六.13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82,919     | 195   | 382,919     | 316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304,991)   | (123) | (265,335)   | (219)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304,991)   | (123) | (265,335)   | (219)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000)    | (6)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61,928     | 66    | 117,584     | 9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47,323   | 100   | \$121,370   | 100   |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七年度              |             | 一〇六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14及七 | \$61,792           | 100         | \$12,23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17及七 | (46,578)           | (75)        | (6,247)            | (51)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15,214             | 25          | 5,990              | 49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7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3,392)           | (23)        | (5,204)            | (4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9,022)           | (31)        | (14,605)           | (11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8,452)            | (14)        | (7,456)            | (6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六.15   | (240)              |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41,106)           | (68)        | (27,265)           | (222)        |
| 6900 | 營業淨損           |        | (25,892)           | (43)        | (21,275)           | (17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18及七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4,380              | 7           | 1,828              | 15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249)            | (5)         | (1,413)            | (12)         |
| 7050 | 財務成本           |        | (458)              | (1)         | (505)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673                | 1           | (90)               | (1)          |
| 7900 | 稅前淨損           |        | (25,219)           | (42)        | (21,365)           | (17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19   | -                  | -           | -                  | -            |
| 8200 | 本期淨損           |        | (25,219)           | (42)        | (21,365)           | (174)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 (25,219)</u> | <u>(42)</u> | <u>\$ (21,365)</u> | <u>(174)</u>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25,070)           |             | (21,365)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149)              |             | -                  |              |
|      |                |        | <u>\$ (25,219)</u> |             | <u>\$ (21,365)</u>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25,070)           |             | (21,365)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149)              |             | -                  |              |
|      |                |        | <u>\$ (25,219)</u> |             | <u>\$ (21,365)</u> |              |
|      | 每股虧損(元)        | 六.20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虧損         |        | <u>\$ (0.54)</u>   |             | <u>\$ (0.56)</u>   |              |
| 9850 | 稀釋每股虧損         |        | <u>\$ (0.54)</u>   |             | <u>\$ (0.56)</u>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項目<br>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br>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br>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82,919   | \$(243,970) | \$-   | \$-   | \$138,949 |
| 106年度淨損                |      | -           | (21,365)    | -   | -     | (21,365)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六.13 | \$382,919   | \$(265,335) | \$-   | \$-   | \$117,584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2,919   | \$(265,335) | \$-   | \$-   | \$117,584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82,919     | 16,000      | (16,000)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六.13 | 382,919     | (249,335)   | (16,000)                                      | -     | 117,584   |
| 現金增資                   |      | 100,000     | (30,000)    | -   | -     | 70,000    |
| 107年度淨損                |      | -           | (25,070)    | -   | (149) | (25,21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70)    | -   | (149) | (25,219)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br>非控制權益增減 | 六.22 | -           | (586)       | -   | 149   | (586)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六.13 | \$482,919   | \$(304,991) | \$(16,000)                                    | \$-   | \$161,92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件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25,219) | \$(21,365)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3,164      | 3,479      |
| 各項攤銷                |      | 702        | 717        |
| 呆帳回升利益              |      | -          | (5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 240        | -          |
| 利息支出                |      | 458        | 505        |
| 利息收入                |      | (279)      | (342)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3,057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1,512)    | 143        |
| 應收帳款減少              |      | 3,333      | 104        |
| 應收租賃款減少             |      | 213        | 21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 (7,463)    | -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175        | (408)      |
| 存貨(增加)減少            |      | (4,123)    | 598        |
| 預付款項減少              |      | 852        | 55,09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3,652)    | (35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001      | (625)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 (2,185)    | 3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 3,053      | -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 838        | -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122        | (379)      |
|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      | (37)       | 53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475)      | (2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 (27,737)   | 37,401     |
| 收取之利息               |      | 279        | 342        |
| 支付利息                |      | (450)      | (50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27,908)   | 37,23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六.21 | (8,316)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8,316)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10,000     | -          |
| 償還短期借款              |      | (10,000)   | (27,379)   |
| 現金增資                |      | 7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651        | 5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70,651     | (26,87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34,427     | 10,35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0,104     | 9,74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54,531   | \$20,104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一〇七年期初累積虧損(重編後餘額) | -249,335,215 |
| 現金增資              | -30,000,000  |
| 一〇七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0            |
| 一〇七年度淨損           | -25,070,394  |
| 一〇七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5,716     |
| 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 -304,991,325 |
|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0            |
|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304,991,325 |

附註：

|                |   |
|----------------|---|
|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 0 |
|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 0 |
|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 0 |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於 5 元，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

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本次私募內部人部份預計應募名單，其他非內部人私募名單資訊待洽定後公告—

| 應募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楊文通        |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 本公司董事長  |
|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紀玉枝        |  | 本公司董事   |
| 林春湖        |  | 本公司董事   |
| 林慈齡        |  | 本公司監察人  |
| 游月仙        |  | 本公司監察人  |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第一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5,000,000 股~20,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0 股~15,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io-drchip.com.tw](http://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說明   |
|-----|--|--|--|
| 第四章 |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u>董事七</u>人，<u>監察人二~三人</u>，<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07 年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董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u></p> <p>第十八之一條：<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u></p> |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自第九屆起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九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u></p> <p>第十八之一條：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p> | <p>原監察人職務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改以審計委員會取代，故章程第四章配合大幅修正，變動請參閱劃線部份文字。</p> |

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達法定應補選規定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               |  |  |               |
|---------------|--|--|---------------|
| <p>第二十九條：</p> |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下略。</p>   |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下略。</p>   | <p>監察人修正</p>  |
| <p>第三十條：</p>  |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u>董監</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p> |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u>董事</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 <p>董監改董事</p>  |
| <p>第三十四條</p>  | <p>前十六次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p>   | <p>前十六次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 <p>增訂修正日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一章 總則</b></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b>(五) 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b></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b>第一章 總則</b></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p>修正新條文第六款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p> <p>修新條文第七款</p> |
| <p>三、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 <p>三、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p>   |

|  |   |  |
|--|---|--|
| <p>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條款<br/>依新修正準則條文修正三評估程序第二第四款</p> |
| <p>十一、決議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 <p>十一、決議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p>  |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條款</p>             |

|  |  |  |
|--|--|--|
| <p>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評估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評估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 <p>本次準則修正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
|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條款</p>   |
|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p>   |

|  |  |   |
|--|--|---|
|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p> |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p> | <p>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據新準則修訂條文</p> <p>依法規修正公告申報程序</p> |
|--|--|---|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   |  |                  |
|---|--|------------------|
| <p>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p>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p>  | <p>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p>   | <p>應未來營運需求調整</p> |



|   |   |                |
|---|---|----------------|
| <p>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八十</u>。</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p> <p>。</p>  | <p>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p> |                |
| <p>廿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p> | <p>廿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依法規修改條文</p> |

|   |          |                                    |
|---|----------|------------------------------------|
| <p>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 <p>廿八<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第廿六條、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條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p>略</p> | <p>配合之後審計委員會設立取代監察人的功能修增設第二十八條</p>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 明                                   |
|---|--|---------------------------------------|
| <p>十二、實施與修訂：<br/>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內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 <p>十二、實施與修訂：<br/>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查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第十二條條文修改</p>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 明                                   |
|---|--|---------------------------------------|
|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內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 <p>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查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第十二條條文修編</p>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 明   |
|---|-------------------------------|---|
| <p>十四、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查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第十四條條文修改，原第十四條條文改編至第十五</p>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 明   |
|---|-------------------------------|---|
| <p>十九、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第七、第十四、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查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第十九條條文修改，原第十九條條文改編至第二十</p> |